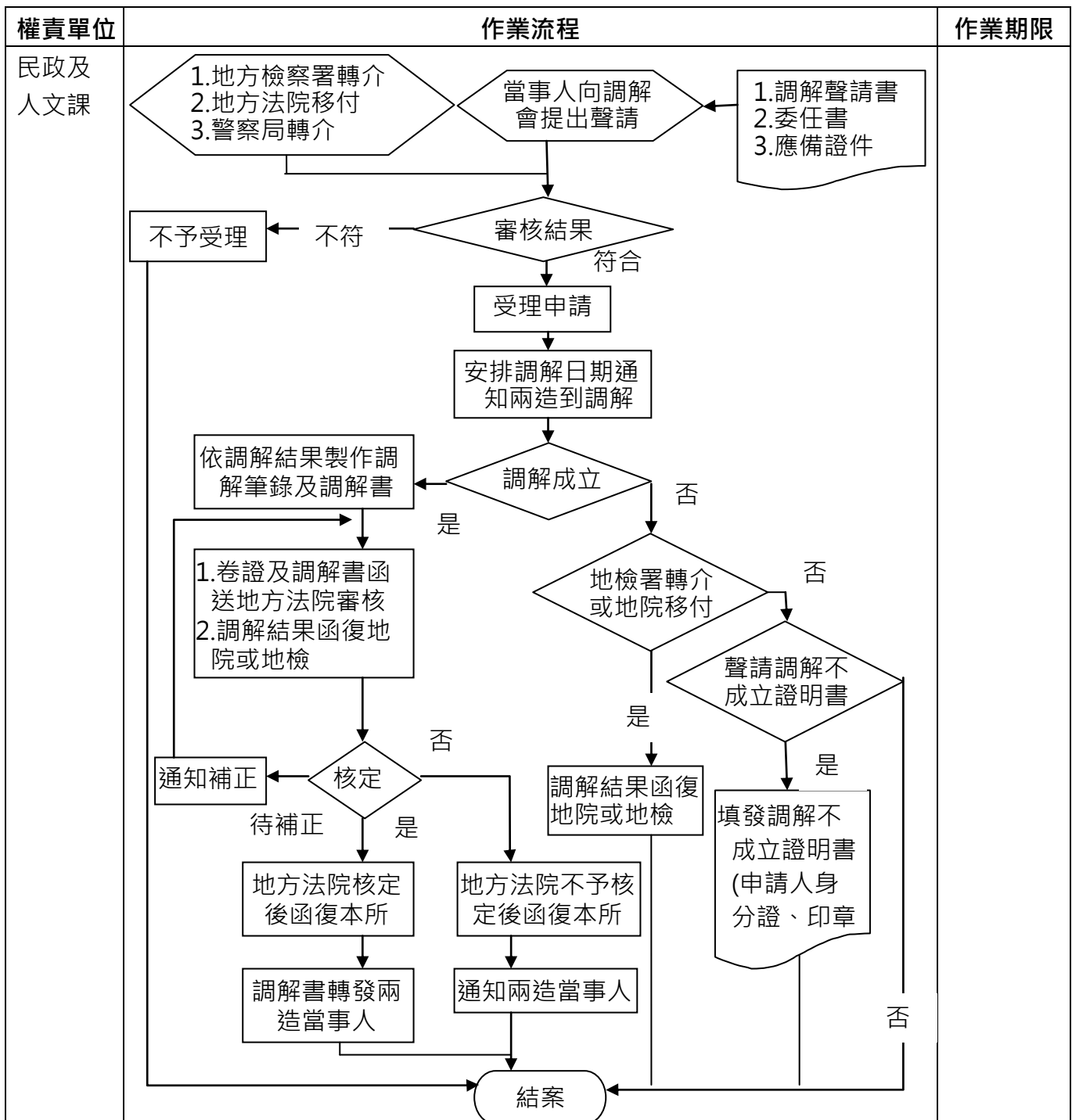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【調解業務】作業流程表

民-034



※法令依據：鄉鎮市調解條例

※應備證件：

- 1.國民身分證、印章(如為公司行號：請攜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大小章)。
- 2.當事人未滿 20 歲，父母均須並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繳交戶籍謄本(①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不得省略、②恕不接受戶口名簿)。父親未出席須繳交委任母親之委任狀；母親未能出席委任父親；父母皆未出席則需委任年滿 20 歲之代理人。
- 3.其他證明文件(如公司執照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、土地建物謄本、收據、借據、交通事故登記聯單、鑑定意見書等)。

※使用表格：1.委任書 2.聲請調解書

※作業注意事項：調解案件除「民事事件」、「告訴乃論之刑事事件」外，餘不受理。

※承辦課室：民政及人文課 電話(06)5761001#238

